

新北市「好孕專車」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

114.1.1 修訂

※系統使用注意事項:

- 一、經審核通過且收到好孕專車核定通過之公文後，若您尚未註冊「[我的新北市 APP](#)」，系統將自動發送帳號及密碼，請您[下載「我的新北市 APP」](#)並且登入即可使用。並請依照好孕專車 E 化宣導單張及新北市「好孕專車」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使用本車券。
- 二、本系統需求版本:IOS 12 以上/android 6.0 以上
- 三、手機設定：如第一次使用時未開啟相機及定位權限，請於以下步驟重新設定。

(一)IOS 手機設定

- *1.定位權限：設定→我的新北市 APP→位置→選擇「使用 app 期間」→相機「開啟」。
- 2.Cookie 設定：設定->Safari->阻擋所有 Cookie->關閉(OFF)

(二)Android 手機設定

- 1.定位權限：設定→應用程式→我的新北市 APP→許可→位置→僅在使用該應用程式時允許。
- 2.相機權限：設定->應用程式->我的新北市 APP/>許可->相機->允許
- 3.Cookie 設定: 預設瀏覽器>接受 Cookie->開啟(ON)

※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

1.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與[台灣大車隊、大都會、龍星 \(婦協、大愛、泛亞、城市 \) 等三大車隊](#)簽定合約，本好孕專車 E 化電子乘車券僅限使用於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合約之車隊，並請孕婦們[於預約叫車時告知欲使用電子乘車券](#)。
2. 本電子乘車券[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](#)，若轉交他人使用，合作車隊司機有拒絕收電子乘車券之權利。
3. 本電子乘車券[用於讓孕婦們往返醫療院所產檢及就醫使用，如於預產期前使用乘車券趟次未達最高上限者，剩餘趟次得於預產期後六個月內陪同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就醫使用。](#)
4. 電子乘車券之補貼為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 200 元整，[每一趟次僅限使用一次](#)，不得同趟次使用超過 2 張電子乘車券，超過 200 元以上之車資自付差額。
5. 為提高偏遠地區孕婦們搭乘計程車之便利性，請提早半日以上預約以利車隊派車。

[※注意：若非依上述規定使用本電子乘車券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將就臺端部分或全部違反使用規定之電子乘車券追繳其款項。.](#)